

珠海市总工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工会，市直各工会（工联合会），各基层工会：

近年来，我会在开展对下级工会的专项审计工作中发现，部分基层工会未依法依章程履行向会员收缴会员费的职责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会会员依法缴纳会费，提高会费的使用效益，现就我市工会会员依法缴纳会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缴会员费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规定，工会会员缴纳会费是工会会员应承担的义务，同时也是会员在工会组织内部享受权利的物质基础。

二、企业工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

（一）企业工会会员每月应向工会组织缴纳本人每月工资收入 0.5% 的会费，工资尾数不足十元的不计缴会费。

（二）会员所得各种奖金、津贴、稿费收入以及按劳动保险条例或其他法令规定所领取的各种补助费、救济费、退休金、退职金等，均不缴纳会费。

三、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

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按照会员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 0.5% 计算缴纳会费。“工资收入”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机关的工会会员：职务工资，级别工资，基础工资，工龄工资；

（二）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：职务工资，等级工资；

（三）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人会员：岗位工资，等级工资。会员工资收入合计尾数不足十元部分和各项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收入，仍暂不计算缴纳会费。

四、会员费的开支范围及其他相关规定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文第三章第八条规定，基层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、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，开展春游秋游，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，会费不足部分可用工会经费弥补，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。若基层工会不收缴会员会费，因基数为零，则不得动用工会经费开支上述内容。

珠海市总工会

2021年5月24日